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财〔2024〕34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开展全省体育场地统计 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省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夯实体育场地统计数据基础，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可靠。省体育局决定开展全省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加强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监督管理，进一步增强源头数据质量责任意识，防治统计造假，督促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如

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定职责，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可靠，为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核查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11 月 15 日。

三、核查范围和内容

本次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与 2024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同步进行。

核查的数据范围：一是 2019—2023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中全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二是 2024 年度新增体育场地数据的核查。指标的核查严格按照《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容包含体育场地类型、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数量、专项技术指标及分项体育场地情况等。

（一）主要数据质量核查

体育场地面积类面积过大和面积过小、体育场地数量类室内未按房间数量统计和室外未填报场地片数、建筑面积类室外建筑面积过大和室内建筑面积过大、场地类型类信息不匹配和误填非填报范围场地、场地专项指标类室外冻冰方式和室内面层材料不合理、固定资产投资类金额过大。

（二）重点核查统计造假的问题

漏报或多报场地、发现未核减已无法正常使用或关闭的场地、未填报具体面积仅计算个数的数据。

四、组织实施

（一）县级自查（2024年7月25日—9月15日）

各市体育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县级体育部门根据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将属地2019—2023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中的全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台账（附件2）和报告及印证资料报市级体育部门，于9月15日前完成。

（二）市级复查（2024年9月16日—10月15日）

各市体育局对辖区内县级体育部门自查情况进行复查，并对“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中的全部数据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50%。发现问题数据及时反馈县级体育部门完成修改，完善台账。于10月15日前将复查和抽查情况报告及全市核查台账盖章后报省体育局。

（三）省级抽查（2024年10月16日—11月15日）

山西省体育局将随机抽取数据进行核查（有关方案另行通知），并通报有关情况。抽查范围比例：市级全覆盖，县级不低于50%。

（四）整改落实（2024年11月16日—12月15日）

各级体育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全面查漏补缺，对标整改，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落实。整改报告由各市体育局汇总后连同《山西省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备案表》（附件2，市、县均需备案）一并报省体育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请各市、县体育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数据质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要求，充分认识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高质量完成数据核查工作。

（二）保障核查工作质量

本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要求将我省 2019—2023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中的全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问题数据和 2024 年新增的体育场地数据一次性核查整改到位，确保全省体育场地统计无问题数据。

1. 各市体育局要高度重视，紧抓重点，责任到人，统筹协调辖区县级体育部门开展工作。

2. 各市体育局可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严把数据质量关。

3. 按照附件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体育场地批复文件、体现体育场地规格的图纸资料、问题场地修改前后图片对比资料等。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要加强信息沟通，通力配合，最大限度扩大数据核查覆盖面和影响面。

（三）严肃追责问责

各市、县体育部门要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严重危害性，不断

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本着负责的态度，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政治责任。如省级抽查中发现确实属于统计造假情况的，将按管理权限移交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 附件：1. 山西省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台账
2. 山西省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备案表



附件 2

山西省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备案表

**市/县（市、区）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数据情况					
问题数据类型		修改数据数量（个）		备注	
体育场地类型类	类型不匹配				
	误填非填报范围场地				
体育场地面积类	面积填报过大				
	面积填报过小				
建筑面积类	室外建筑面积过大				
	室内建筑面积过大				
	无建筑误填建筑面积				
体育场地数量类	室内未按房间数量统计				
	室外未填报场地片数				
	其他未按要求多填报场地数量				
场地专项指标类	室外冻冰方式和室内面层材料不合理				
资产投资类	固定资产投资类金额过大				
疑似统计造假类	漏报场地				
	多报场地				
	已无法正常使用或关闭的未核减场地				
	未填报具体面积仅计算个数				
**市/县（市、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和防范统计造假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意见并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